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以青少年自我揭露為中介探討性別與學制在接觸偏差同儕
的機制

**Disclosure as a mediator of gender and education system to
exposure of deviant peers amongst adolescents**

研究生：林毓恩 撰

Lin, Yu-En

指導教授：李思賢 博士

Advisor : Lee, Tony Szu-Hsien, Ph.D.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

June 2023

摘要

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可能來自接觸偏差同儕或疏離的家庭與學校關係。

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庫分析，隨機選取全台就讀高中學校日間部、夜間部與少輔院的學生，共 3,215 筆有效資料。研究包含人口學資料、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接觸偏差同儕的情形，針對上述進行以自我揭露為中介的結構方程式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女性與就讀日間部、夜間部的學生相較於男性與就讀少輔院的學生有更多的自我揭露，且較不容易接觸偏差同儕。青少年性別、學制與接觸偏差同儕有直接關係，但仍受青少年自我揭露的部分中介，顯示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越多，越不易結交偏差同儕。本研究結果可供學校藉親師溝通管道，使父母重視並採取策略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連結。

關鍵字：結構方程式；偏差同儕；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高中職；性別；學制

Abstract

Deviant behavior in adolescents may stem from exposure to deviant peers or from strained family and school relationships.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olescent disclosure to parents and exposure to deviant peers, as well as how school type, gender, and age relate to these variables.

Secondary database analysis was conducted on 3,215 valid cases of students randomly selected from day schools, night schools, and vocational schools across Taiwan. Research variables included demographic information, adolescent disclosure to parents, and exposure to deviant peer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 was employed to analyze the above variables, with a good model fit. Results showed that females and students in day or night schools disclosed more to parents and were less likely to be exposed to deviant peers than males and students in vocational schools. There was a dir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adolescent gender, school type, and exposure to deviant peers, but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adolescent disclosure to parents indicated that the more adolescents disclose to their parents, the less likely they are to associate with deviant peers. Findings can provide schools wit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for parents and teachers to establish positiv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Keywords: Child disclosure ; Deviant peers ; Education system ;

Gender ; Secondary education ; SEM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問題.....	6
第四節 名詞解釋.....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國內外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相關研究.....	9
第二節 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的相關因素.....	15
第三節 青少年性別、學制、年齡與接觸偏差同儕的相關研究...18	
第四節 理論回顧.....	2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7
第一節 研究理論基礎與架構.....	27
第二節 研究材料與研究對象.....	30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變項.....	31
第四節 統計假設.....	34
第五節 統計工具.....	36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8
第一節 研究變項之描述性統計.....	38
第二節 研究變項間相關係數.....	43
第三節 結構方程式.....	44
第五章 討論	5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59
參考文獻.....	6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當生活中遭遇挫折或情緒障礙時，個人尋求心理抒發的管道不盡相同。近年來，青少年自殺與濫用藥物事件頻傳，在青春期階段生理、心理與人際急速變化的情況下，易使他們因衝動或不成熟的思慮而影響判斷，誤以非正向管道抒發情緒，做出傷害自身與他人的行為。青少年的行為問題又可分為內化（internalizing）之憂鬱情緒與外化之偏差行為（externalizing）（Campbell, 1995），本篇研究將針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作深入探討。

根據我國教育部於 109 年的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中統計（教育部，2021），通報案件共有 132,224 件，其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類別位居第四位，且相較於 107、108 年有通報量上升之趨勢，在 109 年則達到 13,679 件，而位居前四位的偏差行為事件為：一般鬥毆事件、疑似偷竊事件、離家出走未就學、疑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青少年時期除了課業以外，人際互動也有可能是造成青少年行為問題的重大壓力來源，包含同儕間的關係、家庭關係與功能等，此階段重視友誼發展，若交友不慎，容易誤入歧途，衍生個人偏差行為及社會問題，在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Psychosocial Theory of

Development) 中，指出青少年發展階段任務為「自我認同」(self-identity)，個體透過自我反省，確立自身於團體中的定位及社會期望，並順應環境調整自己行為與價值觀；在 Bandura (1977) 的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中指出青少年可透過觀察與模仿進行學習，不需藉由親身經歷或獎懲方式學習，而學習的楷模包括長輩、重要他人、同儕、手足等。因此，長期接觸偏差同儕，容易受環境影響，無形中增加自身的偏差行為 (Akers, et al., 2009)。

家庭關係與功能對個人同樣影響甚遠，在探討雙親和同儕團體對高中生吸菸行為影響的研究中指出，同儕團體固然為行為問題的主要影響因素，但在家庭中，男性高中生的吸菸行為也與父親的吸菸行為具相關性 (楊雪華，2003)。透過理論對照，可初步了解在青少年時期，可能會因為周遭環境因素，提升物質使用的可近性或可效仿之對象，如：同儕團體或家庭成員。

更進一步了解家庭互動關係與兒童行為問題的關聯，發現缺乏父母知識與消極養育行為，是造成兒童未來發生行為問題的重要因素。Stattin 與 Kerr (2000) 歸類出父母知識的三項來源為：孩子對父母的自我揭露 (child disclosure)，即孩子自發性的告訴父母自己的活動；父母的勸誘 (parental solicitation)，即父母詢問孩子或孩子的朋友來獲取對孩子的瞭解之父母知識；父母的控制 (parental control)，即父

母使用規範或限制來控管孩子的活動，但並非瞭解孩子的活動。Stattin 與 Kerr (2000) 針對以上三個面向做檢驗，研究結果發現孩子對父母的自我揭露為父母知識獲取的主要管道，孩子的自我揭露程度也可以預測出父母對孩子的了解程度與孩子的行為問題。兒童作為「訊息管理者」(Information Managers)，他們可以自主決定讓父母知道什麼訊息，建立自身隱私，甚至採取相關策略維護這些訊息，這樣的保密策略也可能對兒童的行為問題造成影響 (Tilton, et al., 2008)。同時，兒童自主權的提升容易導致親子之間的衝突，父母可能因為長期難以獲取知識，而積極的努力，也有可能因無力改變而放棄，最終撤回情感支持 (Kerr, et al., 2008)。Kerr (2008) 等學者也提出父母會對孩子的特徵做出不同反應，如：孩子溫暖時，父母會有更多的監督行為，反之，孩子若顯情感淡漠，父母則會減少監督。綜述以上研究，若親子關係惡化，父母養育行為的品質大幅下降，將會增加孩子的行為問題。兒童若與重要他人的依附關係不佳，亦即社會化的不完整或缺陷，很可能提升低自我控制與接觸偏差同儕的機會，最後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 (譚子文、張楓明，2013)。Liddle 於 2002 年提出的 MDFT 家庭治療計畫 (Multidimensional Family Therapy) 中，將 11 至 15 歲中的兒童進行隨機對照研究，結果指出參與此計畫的父母在改善監督行為並提升對孩子的訊息掌握後，這些兒童的物質使用相對於未參加計

畫的兒童減少程度更明顯，顯示出父母對孩子的監督行為為孩子物質使用的其中一中介因素。

由此可知，國外目前有學者已針對父母對子女生活訊息的了解程度進行研究，並定義出父母知識（parental knowledge）與父母監督（parental monitoring）的差異性，從這些研究，我們可以了解父母知識與獲取的管道是家庭互動關係的重要因子，父母知識的不足有很多原因，但都一併指向家庭互動關係可能的缺陷，這樣的缺陷對於需要重要他人支持的青少年而言，很可能轉而寄託在同儕身上，與家庭和學校的連結不佳時，則更可能接觸到偏差同儕，進而導致偏差行為。

相較國內研究則較多在探討養育行為與教養方式對兒童人格與學業發展的影響，但是養育行為與教養方式皆屬於父母選擇採取的養育策略，並未能直接代表父母對孩子的了解程度。綜上述，本研究欲將青少年之性別作為變項，了解性別與接觸偏差同儕的關係外，也檢驗性別、學制與青少年對父母自我揭露的關係，並探討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在青少年性別、學制與接觸偏差同儕之間所扮演的角色，希望研究結果可提供未來相關研究或改善青少年行為問題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文以自我揭露為中介探討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機制。

可分為以下兩點：

- (一) 了解青少年的性別、學制與接觸偏差同儕的關聯性。
- (二) 了解青少年自我揭露對青少年的性別、學制在接觸偏差同儕關聯性的中介影響。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 (一) 青少年自我揭露是否與接觸偏差同儕有關聯？
- (二) 青少年的性別是否與青少年自我揭露有關聯？
- (三) 青少年的性別否與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有關？
- (四) 青少年的學制否與青少年自我揭露有關聯？
- (五) 青少年的學制是否與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有關？



第四節 名詞解釋

(一) 青少年的定義

臺灣少年福利法將少年定義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根據台灣行政院於 2021 年發布的國情簡介，臺灣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年齡為 15 歲至 18 歲。高級中等教育法裡，也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統稱為高級中等學校。

另外，依據台灣少年輔育院條例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將少年輔育院定義為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因觸法而受到少年法庭裁定，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的學校。

本文指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與少年輔育院，年齡介於 15-18 歲之少年。

(二) 青少年的學制

本文指青少年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夜間部或少年輔育院之求學管道的差異。

(三) 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

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指青少年主動透過揭露自身訊息，提升父母或監護人知識的程度。本文指自我揭露訊息內容涵蓋青少年透露自身同儕團體成員對象；晚上、空閒或是下課的行蹤；金

錢流向。研究參與者填答問卷的題項共五題，包含：「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的朋友是哪些人？」、「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晚上通常去哪裡？」、「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錢花在哪裡？」、「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空閒時在做些什麼？」、「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下課後，通常會去哪裡？」。

(四) 偏差同儕

指青少年接觸具有偏差行為的同儕。偏差行為泛指任何違背社會主觀規範或法律的行為 (Snyder, et al., 1986)。研究參與者答問卷的題目為：「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並根據研究參與者的實際狀況填答以下偏差行為，包含抽煙、喝酒、嚼檳榔、使用毒品 (K他命、搖頭丸、大麻、神仙水、天使塵、安非他命、一粒眠、海洛因、FM2、笑氣等)、逃家、翹課、故意破壞公物、偷東西、使用武器或物品攻擊他人、偷東西、打人、勒索別人。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這一章針對「國、內外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相關研究」、「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相關因素」、「青少年性別、學制與接觸偏差同儕的相關研究」、「理論回顧」四個部分做文獻探討。

第一節 國內、外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相關研究

(一) 國內青少年

國內教育部設有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針對每年通報事件提出分析報告，於 107 年通報件數共 151,220 件，其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佔 8,660 件；108 年通報件數共 221,394 件，其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佔 10,063 件；109 年通報件數共 132,224 件，其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佔 13,679 件，由近三年的數據顯示，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逐年上升(教育部，2021)。教育部校安通報中心根據分析結果指出高級中等學校待強化之防制工作除了傳染病防治、學生自殺與自傷事件、性侵與性騷擾事件、家庭暴力等兒少保護工作外，離家出走未就學、鬥毆事件、使用毒品、疑涉殺人等暴力與偏差行為的防制工作也迫切需要被解決。

根據譚子文與張楓明(2003)以台灣六個縣市的國民中學，採用分層叢集隨機抽樣方式，有效分析樣本共 734 位學生，透過

結構方程式檢定，間接效果分析顯示，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是依附關係和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中介變數，依附關係和青少年偏差行為、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據有關聯。

郭玲玲、董旭英（2020）為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影響因素，透過零膨脹負二項回歸模式，釐清緊張因素和利社會行為在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機率與發展頻率的角色，有效樣本為 1,058 位學區位在台南的中學生，結果指出低自我控制完全中介父母依附與毒品使用態度的效果，低自我控制特質越明顯的高中職學生，因與父母關係疏離，未於具社會規範的環境下成長，在面對及時享樂、利益誘惑的決策時，容易缺乏深思熟慮，他們不排斥採取非法手段達到目的及獲取利益，偏差認同取向越明顯的高中職學生，對於毒品使用態度也較為開放與正向，接觸偏差同儕是偏差態度最主要的預測與解釋變項。

吳中勤（2017）在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影響之理論模式的橫鑑的研究中，以台中地區國民中學 5,079 位國中八年級的學生為研究對象發放問卷，並利用逐步分析法，依序進行單層結構方程式與多層次結構方程式檢驗社會學習論與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相關脈絡，從單層 SEM 中可看出偏差行為如同社會學習論所預測，偏差同儕作為楷模使青少年模仿偏差行為，提供

偏差行為的正增強因子，除此之外，青少年所處班級情境，也可能是影響青少年個人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班級中的偏差同儕會使青少年感知不勞而獲或是透過非正當管道，可以更加輕鬆獲得所希望的結果，例如：青少年看到班上作弊的同學不需用功讀書也可以有好成績，無形之中也提供班上其他處於衝動階段，自我控制能力較低的同學模仿的對象，因而從事偏差行為。以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關係來看，高中職學生對學校的依附可以使他們獲得情感與學習上的支持，並可有效抑制高中職學生做出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減少暴露於非法情境的機會，然而，青少年時期，同儕對於自主性逐漸提升的高中職生而言，是重要的人際網絡，高中生從同儕裡獲得仿效的對象，並從中得到歸屬感，甚至接觸與原生家庭不同的價值觀，導致對於同儕依附越強的青少年，就會越有可能接觸到偏差同儕，比起判斷事物的對錯，青少年更傾向達成同儕間的共識（郭玲玲，2020）。

從國內青少年與偏差行為的研究中，可了解到在青少年階段，同儕團體的影響力甚大，青少年身處於具有偏差行為的友伴關係中，易習得同樣的偏差行為，以下針對國外青少年進行文獻回顧，了解國內、國外青少年與偏差行為之間是否存在差異性。

(二) 國外青少年

Ronald (1989) 等學者以社會學習理論為基礎研究青少年與物質使用的關係，建立青少年面臨壓力的因應方式與物質使用的架構，針對美國中西部 13-17 歲的 343 位青少年進行面談與問卷填寫，發現父母的拒絕、偏差同儕及青少年低自尊與迴避的應對方式可預測青少年物質濫用的可能性，研究結果表明青少年物質使用的改善策略應該著重於青少年的社交關係與家庭互動。

Stephanie (1998) 等在紐約北部社區隨機抽樣 452 位 12 至 18 歲的青少年，以 7 年時間進行前瞻性追蹤研究 (Prospective study)，了解青少年在學校中偏差行為與其調節因素，偏差行為包含輟學、懷孕、犯罪行為、刑事定罪、反社會人格、酗酒，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行為問題皆指向青春期結交偏差的友伴關係，而青少年與學校之間發生衝突與後續反社會規範的行為皆受偏差同儕所調節。David (2002) 等學者以 1,265 位紐西蘭兒童為研究對象，進行 21 年的縱向研究，測量偏差同儕的影響，偏差行為包括暴力犯罪、財產犯罪、酗酒、大麻濫用和尼古丁依賴，結果發現每一個偏差行為皆與偏差同儕有顯著相關，並且偏差同儕對於 14 至 15 歲之研究對象的影響力大於 20-

21 歲的研究對象，在青少年時期接觸偏差同儕，會導致對犯罪和物質使用的易感性增加，而這種易感性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

Morgan (2015) 等學者透過服刑少年被送到戒治機構時招募 192 位年齡介於 12-18 歲的涉案少年，以問卷方式分別為青少年與父母進行測量，並使用拔靴法 (Bootstrapping) 進行資料分析，了解父母監督、接觸偏差同儕、犯罪行為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父母監督 (parental monitoring) 為孩子犯罪行為的中介因素，且有同伴進行共同犯罪比個人進行犯罪的動機更強。對父母自我揭露越少，越有可能會受到偏差的同齡友人鼓勵執行違背社會規範的行為，從而使青少年對父母的秘密越來越多並持續惡性循環 (Frijns, et al., 2010)。

Cambren (2017) 等學者為調查吸菸和酒精的物質使用行為與孩子成長環境的因素之相關性，在西雅圖青少年犯罪比例較高的區域中，以 10 歲的兒童為研究對象進行縱貫性研究，比較每個時間點孩子在使用物質上的曲線變化，研究參與者共計 1,053 位，結果發現生活在社會經濟條件較差的地區、較低的家庭收入、開放的家庭吸菸環境以及接觸偏差同儕與吸煙呈正相關；較低的家庭功能、開放的家庭飲酒環境與飲酒呈正相關，強調了社區、

家庭、同儕在青少年早期接觸物質的重要性。另外，青少年早期使用物質（酒精）也會增加未來對毒品及菸品的依賴，在 Ladis（2019）等學者針對 387 位的青少年研究中，使用 POCESS 研究方法檢驗父母知識、父母控制、父母溝通彼此的關聯性，並以青少年的物質使用作為中介因素，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低程度的學校互動關係與消極的養育行為，包含低程度的父母知識、家長控制與溝通，會提升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機會，也同樣預測出青少年使用物質的可能性提高（Ladis, et al., 2019）。

在第一節中可以了解接觸偏差同儕是造成表現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第二節針對國內、外青少年偏差行為與接觸偏差同儕的文獻做整理，無論國內、外數據皆可得知同儕之間偏差的友伴關係確實是造成青少年行為問題的重要相關因素，當青少年與有行為問題的同儕長期接觸時，會增加青少年對於物質使用的可近性或增加偏差行為的楷模，他們也會因為優先考量如何在團體中獲得歸屬感，不易思考冒險行事所帶來後果，致養成自身行為問題，以上研究也可以看出青少年與家庭關係連結薄弱時，會強化青少年對於同儕團體的依附關係。

第二節 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相關因素

父母關心孩子的方式有很多種，大部分的父母基於擔心孩子安危，都會希望能掌握自己孩子的行蹤、和哪些朋友在一起。父母對孩子日常活動的理解比對孩子犯錯的理解還要重要（Margaret, 1999）。

Stattin 與 Kerr（2000）指出父母監控（parental monitoring）並非等同父母知識（parental knowledge），在過去的文獻裡，父母監控包含建構孩子生活環境的過程，例如：為孩子註冊學校、安排孩子和同儕的休閒活動；透過聯繫追蹤孩子的行蹤，且父母會隨著孩子的成長，使用不同的方式聯繫孩子，部分文獻以父母監控作為用詞進行問卷調查，題項卻多以詢問父母對於子女的了解程度，非監控情形，因此 Stattin 與 Kerr（2000）重新概念化用詞，將父母監控定義為父母為了以勸誘或控制的方式瞭解孩子，所採取的策略和行動，並檢驗父母知識和三項父母知識取得管道（子女自我揭露、父母勸誘、父母控制）的關聯性，發現皆呈正相關，父母知識即定義為父母或子女採取上述三項管道後，父母最後對於孩子的了解程度。

Stain 與 Kerr 提出父母知識（parental knowledge）獲取的管道主要有三種：第一種為自我揭露（child disclosure），即在父母沒有任何介入或提醒下，由孩子主動告訴父母；第二種為父母勸誘（parental solicitation），即父母藉由詢問孩子與孩子的同儕獲得訊息；第三種

為父母控制 (parental control)，即父母透過制定規則或限制，要求孩子說出訊息。而父母知識的來源，主要來自孩子的自我揭露，也是孩子與父母彼此信任的重要關鍵，低信任的親子關係象徵家庭功能失調，連帶影響後續兒童的犯罪行為、家庭功能失調的問題，於孩子角度來看，是基於他們是否相信父母信任他們，而從父母的角度則是他們自己對孩子的信任 (Kerr, et al., 1999)。許多研究也發現，父母對於女兒的了解程度大於兒子，這個發現可能與廣泛的社會文化有關，基於傳統理念，父母對於管教女兒多於兒子，而因為性別特質，女兒也更傾向對父母自我揭露相關訊息 (Stattin, et al., 2000)。

青少年在提供父母訊息時，可以採取策略篩選部分訊息，例如為了避免被父母懲罰問題行為、建立自主權、維護個人隱私，而隱藏訊息、撒謊、保密 (Finkenauer, et al., 2002; Smetana, et al., 2008)。然而，青少年隱藏訊息的行為預測更多導致行為問題的可能性 (Frijns, et al., 2010)，反之，自我揭露較多的青少年，預測出較少的反社會行為 (Laird, et al., 2010)。Sandra (2015) 用文獻回顧的方式，並以計畫行為理論為基礎，了解父母提供子女酒精的情況，在丹麥青少年的研究中指出一些青少年曾經向父母施壓讓他們飲酒，理由是如果不喝就會遭到同儕孤立，在經過父母同意後，青少年表示隨著父母管教的鬆綁，他們與父母的關係有所改善，父母同樣希望子女免受排擠也

因此與子女建立情感連結，子女透過自我揭露並試圖尋求父母同意，同時父母獲得教育機會，教導子女負責任的飲酒與相關安全概念，相較青少年隱藏訊息，父母可以更了解子女實際生活與交友情形，提供關懷與建議。

從第一節理論基礎中可以得知，家庭互動關係也是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重要因素。此節中說明孩子的「自我揭露」為父母主要了解孩子生活狀況的方式，藉文獻資料整理出較疏離的家庭互動關係，可能導致青少年較少對父母自我揭露訊息，另外，青少年刻意隱蔽訊息的行為，也預測出更多的行為問題，反之，正向的家庭互動關係，可能提升青少年自我揭露的意願，因此，本論文以「青少年自我揭露」作為中介變項探討接觸偏差同儕的機制。性別方面，因傳統社會文化，父母傾向約束女兒大於兒子，女兒的自我揭露意願也大於兒子，因此將青少年的性別也納入研究架構中，以下針對青少年的性別、學制與接觸偏差同儕的關聯性做文獻整理。

第三節 青少年性別、學制、年齡與接觸偏差同儕的相關

研究

Shelly (2018) 等學者透過 26 篇文獻回顧，檢驗性別是否為青少年增加接觸偏差同儕易感性的因素，結果顯示青春期中男性在團體中承擔的同儕壓力較女性大，也較容易受到鼓勵而嘗試冒險行為。青春期中女性進行社交活動是為了促進人際交往 (Rose, et al., 2006)。因此，她們在碰到偏差同儕時，能夠預先考量到參與危險行為可能會損害社會期待或破壞與父母、師長、其他朋友的關係，青春期中女性較容易追求歸屬感與聲譽，或依賴親密關係作為自我評價和自我價值的來源 (Rudolph, et al., 2005)。而青春期中男性，較可能優先考慮社會地位和目標 (LaFontana, et al., 2010)。在青少年時期性別差異上，父母與老師應注意女生的交友狀況，以避免受到同儕影響產生偏差行為，但是父母的過度干涉則會導致男生的偏差行為發生 (石泱、王乃琳，2007)；國內學者譚子文、張楓明 (2013) 對於性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也有與國外一致的研究結果，男性從事偏差行為的比例比女性高。

Jacobson 與 Crockett (2000) 指出青少年的性別與年齡為父母知識和青少年犯罪行為中重要的調節因素，父母知識和青少年犯罪行為的關係會隨著男性年齡逐漸增長而增加，隨著女性年齡增加而降低，這

項交互作用的原因可能來自於女性較男性早熟，較早的生理發育可能導致女性與年紀稍長的男性交往，而造成更多的問題行為產生。在 Allen (1985) 年的研究中顯示早熟的女孩比晚熟的女孩更有可能從事逃學、酗酒、吸毒等偏差行為，且年長的偏差同儕可調節個體的成熟時間，綜上述，父母知識的獲取程度與子女的犯罪行為對於年紀較輕的女性與年紀較大的男性有更顯著的相關性。

自第一至三節文獻探討的內容可以發現接觸偏差同儕為引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而物質使用、翹課、翹家也被歸類於偏差行為。據劉宜廉 (2009) 等學者以宜蘭地區的青少年為樣本，研究非法藥物使用及其防制策略，結果顯示宜蘭地區青少年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為 0.74%，依學制分類，高中盛行率為 0.85%，高職盛行率為 1.72%，國中為 0.33%，依性別分類則男性為 0.89%，女性為 0.59%，除了學校樣本外，還有街頭外展樣本，訪談街頭個案結果，翹課經驗比例為 46.60%，蹺家為 28.80%，兩者皆男性多於女性。物質使用方面，男性吸菸、喝酒、嚼檳榔比例分別為 54.84%、47.31%、29.03%；女性吸菸、喝酒、嚼檳榔比例分別為 26.53%、35.71%、12.24%，男性比例皆多於女性，此研究採推論性檢定統計，經多變項分析結果發現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的危險因子為高職學制者及同儕為非法藥物使用者。

在第三節中說明了性別為自我揭露的其一因素，第四節整理出國內、外性別和接觸偏差同儕的關聯性，在國外的研究中顯示女性會優先依照社會期待考慮行事後果，男性則為追求團體中的社會地位容易冒險行事，因此男性對於接觸偏差同儕的易感性高於女性，國內以宜蘭地區高中、職青少年為例的研究中，偏差行為比例男性多於女性，學制方面，高職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大於高中，因此，性別與學制可能營造接觸偏差同儕的機會，進而導致偏差行為。

從文獻中可得知國內已針對高中青少年的性別、學制與接觸偏差同儕的關係進行研究，但目前尚未有文獻指出高中日間部、夜間部及少年輔育院在性別方面與接觸偏差同儕的關聯性，另外，本文將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納入研究架構作為中介因素探討，可同時檢驗性別、學制與青少年對父母自我揭露的關聯性。

第四節 理論回顧

本節先以心理社會發展理論探討青少年發展階段，再針對社會控制理論、一般性犯罪理論、社會學習論三個支持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相關因素的理論進行回顧。

(一)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 (Psychosocial Stage Theory of Developmental)

本文的研究對象為 15-18 歲，就讀高級中學及少年輔育院之青少年，為了解青少年發展階段的心理成長狀態，以下參考 Erikson (1963) 所建立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又稱心理社會論 (Psychosocial Theory)，理論以發展危機 (developmental crisis) 為基礎，即個體在成長過程中，透過與社會互動的過程，同時要滿足自我成長的需求及社會規範的限制，使個體在社會適應上會產生心理困擾，而發展危機具有促動正面促動作用，因此個體在受到危機壓力時，必須學習如何調適自我，若調適成功，則視為解除危機，而根據 Erikson 對理論的解釋，每個人在不同成長時期，會有不同的發展危機，個體經由不斷化解危機，得以順利進入下一個發展階段，發展期別依據年齡分成八個階段，其中第五階段青年期的發展危機為「統合對角色混亂」 (Identity versus Role Confusion)，此階段個體嘗試把跟自己有關的多個層面統合，形成自我整體，個體若發展順利，會有

明確自我概念與目標，若發展失敗，則時常對於生活感到徬徨迷失，而發展成功與否不是非黑即白的狀態，個體傾向正向一端，可視為發展順利，反之則發展失敗（Erikson, 1963；張春興 2007）。

（二）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

本文藉由子女對父母的自我揭露程度，間接了解父母是否能確實掌握孩子的相關訊息。當父母或孩子的重要他人之育兒與教養的技術有缺陷時，會導致家長和子女無法建立健全的情感連結，容易在社會情境中促使犯罪或偏差行為（Hirschi, 1969），社會控制理論中提到一個重要概念為阻止孩子產生問題行為的其一因素為依附關係，如：孩子對父母產生的情感連結，以下針對社會控制理論詳細說明。

Hirschi（1969）提出社會控制理論又稱為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此理論主張犯罪是人類的本能，需要探究的問題則是什麼因素可以使人不會犯罪，並承襲 Durkheim 的觀點，當人們不受社會規範及法律約束時，會傾向犯罪，而個人與社會法制與環境教化的連結稱為社會鍵（Social Bonds）。理論分成四個要素，包含：依附（attachment），其指個體與他人間的情感連結關係，且有尊敬與認同的感受，因此當個案越依附某一對象或團體，越會在意他人或滿足團體期待，而不敢做出非法行為，反之若個人缺乏依附

目標，越容易出現問題行為，而青少年的依附對象通常為父母、學校、同儕；參與（involvement），指個案若投入正當活動，如：參與學校、家務、運動等，則會花較多時間與精力於此，抑制犯罪的可能性；抱負（commitment），為個案是否對未來有規劃及目標，沒有抱負者較難思考偏差行為所帶來的風險與代價；信念（belief），即個人尊重社會規範與機制，對於學校、家庭所設立的規則有信任與忠誠的行為，符合道德且遵行規矩，若個人不信任團體規範與法律，會增加犯罪的可能性。社會鍵主要的概念是青少年與社會鍵連結的強度會影響個人後續的行動，健全的連結是阻止青少年出現犯罪行為的主要因素。

（三）一般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社會控制理論中提出的依附關係雖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具相關性，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制約因素的影響，如：偏差同儕、自我控制、社會學習，因為青少年可透過教育的方式，包含：教師指導、學業表現、團體學習，改善低自我控制的情形（Hirschi, 1969；譚子文，2013）。也就是說當青少年缺乏依附對象時，若出現偏差同儕與自我控制能力不足的情形，極有可能依附偏差的友伴關係增加行為問題的風險，以下針對自我控制理論詳細說明。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1990) 以社會控制理論為基礎，提出一般性犯罪理論又稱自我控制理論或犯罪共通性理論，社會鍵強調外部因素，低自我控制則強調個人內部因素，此理論主張社會控制是透過個人的自我控制而對犯罪產生作用，犯罪性 (criminality) 為犯罪事實的其一要素，又稱低度自我控制 (Low Self-Control) 或衝動性，指追尋短暫立即享樂，無視後果，與學校、父母的依附關係越弱，青少年越容易有低自我控制的情形發生，而低自我控制與衝動性格，使青少年經常出現偏差行為，包含物質使用、偷竊、暴力，這些行為提供立即且短暫的利益，滿足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之需求，無視學術活動，他們不需透過工作獲得金錢，不需透過結婚獲得性，不需透過法院介入獲得復仇。

(四) 社會學習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自社會控制理論與一般性犯罪理論中可得知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為其一制約因素為社會學習。社會學習理論指出青少年與偏差同儕接觸，容易習得偏差行為，且能增強偏差行為的動機、內驅力、合理化及態度 (Akers, 1985; Sutherland, 1939)。而構成社會學習論的其一要素為環境，不同的學制會接觸不同的學習環境，本文為了解不同學制下，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情形，將研究對象依據學制

分為三類，包含：高中日間部、高中夜間部、少年輔育院，以下針對社會學習理論詳細說明。

心理學家 Albert Bandura (1977) 提出社會學習論又稱為三元學習論 (Triadic Theory of Learning)，強調學習理論應包含三要件：環境 (environment)、個人 (personal)、行為 (behavior)，並且三者具有交互決定 (Reciprocal Determination) 的關係。理論中包含其一要素為學習得自觀察與模仿，指個體在觀察學習時，向社會情境中某個人或團體行為學習的歷程，模仿對象又稱為楷模 (model)，最能引發孩童模仿的楷模，如：重要他人 (父母、師長、同儕團體領袖)、同性別者、獲得榮譽或高社經地位者、同齡或同社會階層者 (Bandura, 1977; 張春興, 2007)。在 Eugene R. Oetting 與 Joseph F. Donnermeyer (1998) 以社會學習理論為基礎的研究中，提出以社會學為主要概念的初級社會化理論 (Primary Socialization Theory)，此理論主張藥物濫用和偏差行為主要來自社會學習。以三元要件說明，行為方面，青少年的初級社會化學習對象為家庭、學校、同儕，在正向的初級社會化結構中，提供青少年社交網絡與行為表現的規範和強化、給予直接性的監督、言語性的鼓勵與認可，因此，若青少年與家庭、學校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將能避免接觸偏差同儕，而疏離的家庭及學校關係，促使青少年以偏差同儕為楷模進行學習

模仿並產生偏差行為；環境方面，大家庭、社區、媒體可能會造成使用藥物及其他偏差行為的影響；個人方面屬於間接性影響，雖然非直接接觸藥物或偏差同儕，但仍可能受到初級社會化結構的行為與環境影響。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理論基礎與架構

根據第二章的文獻探討，已得知過去研究結果說明：(1) 台灣校園內在過去十年內，被通報的偏差行為問題有逐年上升趨勢；(2) 偏差同儕為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3) 青少年自我揭露為父母與子女之間互相信任的介質，青少年越少的自我揭露表示疏離的家庭關係；(4) 青少年的性別為接觸偏差同儕的重要變項；(5) 學制可能是影響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因素；(6) 年齡可能是影響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因素。

本文研究目的以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為中介因素，探討就讀高中的青少年學制、性別、年齡與接觸偏差同儕的相關性，其中學制分別有日間部、夜間部、少輔院三類，為了解青少年個人在家庭與學校的環境中，如何影響個人後續接觸偏差同儕的行為。

理論方面，本篇論文參考社會學習論，以下說明原因：

Bandura(1977)的社會學習理論，指社會規範與偏差行為皆為可習得的社會行為，其中包含三個影響因素的交互關係，即環境、個人、行為，本篇論文以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為中介因素探討青少年的性別、學制與接觸偏差同儕的關係，研究對象具有團體差異性，依據學制分成三個群體為高中日間部、夜間部與少年輔育院，參考社會學

習論，青少年時期身邊的同儕團體為重要的學習楷模之一，且環境為理論其一要素，透過在不同學習環境下三個群體的研究，可以了解不同群體與接觸偏差同儕的關係。另外，接觸偏差同儕意指接觸具有偏差行為的同儕，參考初級社會化結構中指出社會學習論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物質使用的連結，其中行為方面指出若青少年與家庭、學校有正向連結，則可避免因疏離的家庭或學校關係，提升接觸偏差同儕的風險，因此亦可透過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程度，了解父母知識缺乏是否在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間具有中介效果。

依據第一章的研究目的與第二章的文獻探討，提出以下研究假設與研究架構：

H1：青少年性別、年齡、學制會影響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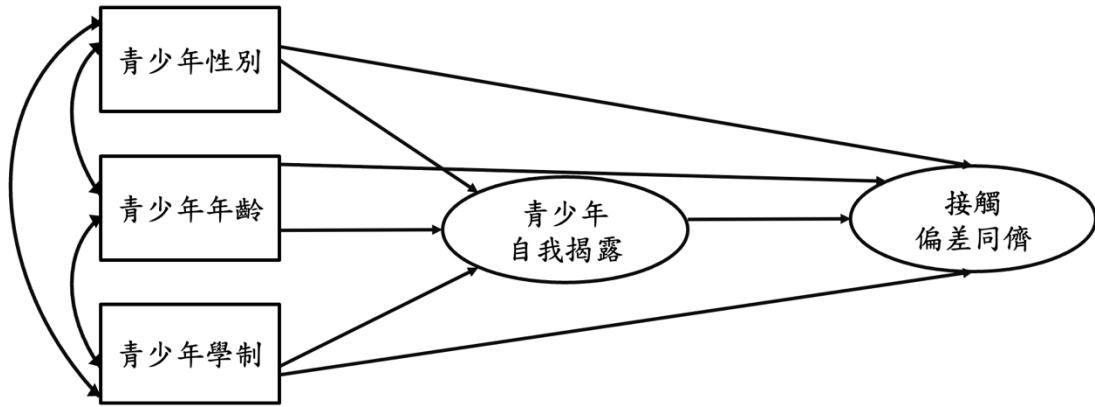
H2：青少年性別、年齡、學制會影響青少年自我揭露。

H3：青少年自我揭露與接觸偏差同儕有相關。

H4：青少年性別與青少年學制有相關。

H5：青少年年齡與青少年性別、學制有相關。

圖 3-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材料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使用的資料庫來源為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李思賢教授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校園學生毒品使用篩檢量表之編制暨信效度分析（高中職日間部版與夜間部版）」（計畫案號及契約號為：0960190567）中的部分資料。

研究對象為取得臺灣高中學籍的高二生，分成日間部、夜間部、少年輔育院三類。抽樣方式為單層叢集隨機抽樣，將全臺灣共計 6613 個高二班級編號，以日間部比例進行抽樣，日間部共抽出 76 個班級，分佈於 73 間學校；夜間部抽出 19 個班級，分佈於 16 間學校，少年輔育院因班級數少，所以 8 個班皆納入樣本。

按照以上抽樣情形發放問卷，實際回收情形為：日間部回收 2,750 份，其中有效問卷為 2,712 份，有效填答率為 98.8%。夜間部回收 644 份，扣除小於 15 歲及大於 20 歲的研究參與者 36 人及基本變項填答有缺漏者 122 份，有效問卷為 486 份，有效填答率為 75.5%。少年矯正機構回收 474 份問卷，扣除無效問卷 6 份、小於 15 歲及大於 20 歲 46 份、基本變項填答有缺漏者 92 份，有效問卷為 330 份，有效填答率 69.6%。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變項

根據前述本文的研究架構，研究變項分別有：青少年性別、青少年學制、青少年自我揭露、接觸偏差同儕。

以下為操作型定義說明：

一、青少年性別

在調查問卷的題項為「請問您的性別？」，答項有「男」、「女」，依據個案的填答狀況做統計分析。

二、青少年學制

指研究參與者受測當時就讀的學校為少輔院或高級中等學校的日間部、夜間部。依據問卷回收樣本來源做分類。

三、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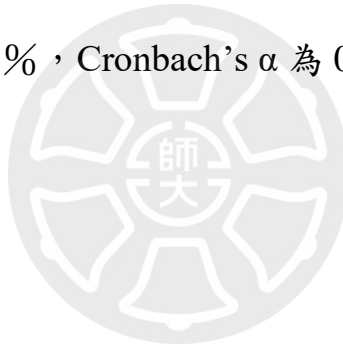
青少年自我揭露為親子之間信任關係的預測指標，研究更指出青少年是否願意分享自己的日常生活訊息比向父母坦承過去所犯的錯還重要（Kerr, 1999）；Stattin 和 Kerr 於 2000 年針對父母知識（parental knowledge）建立三項測量指標，包含：孩子的自我揭露、父母的勸誘與父母控制，每個指標有 5 個題項，共計 15 題，本研究主要為測量青少年的自我揭露程度，因此參考該指標的題目設計出本研究使用之問卷，測量青少年自我揭露共有五題，包含「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的朋友是哪些人？」

「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晚上通常會去哪裡？」、「您的父母親或是您的監護人真的知道您錢花在哪裡？」、「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空閒時在做些什麼？」、「您的父母親或是監護人真的知道您下課後，通常會去哪裡？」，答項採李克特氏 (Likert Scale) 四分量表，4 分表示「完全知道」、3 分表示「通常知道」、2 分表示「不太知道」、1 分「完全不知道」。採用因素分析確認效度，其 KMO 值為 0.83，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結果題項因素負荷量皆超過 0.3，該因子可解釋總變異量數 56.52%，Cronbach's α 為 0.804。

四、接觸偏差同儕

接觸偏差同儕共計十一題，題項為「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包含「抽煙」、「喝酒」、「嚼檳榔」、「使用毒品 (K 他命、搖頭丸、大麻、神仙水、天使塵、安非他命、一粒眠、海洛因、FM2、笑氣等)」、「逃家」、「翹課」、「故意破壞公物」、「偷東西」、「使用武器或物品攻擊別人」、「打人」、「勒索別人」，答項 1 分表示「都沒有」、2 分表示「有一些」、3 分表示「多數有」、4 分表示「全部有」，分數越高表示接觸偏差同儕的比例越高。採用因素分析確認效度，

其 KMO 值為 0.91，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結果題項因素負荷量皆超過 0.3，該因子可解釋總變異量數 61.3%，Cronbach's α 為 0.90。將此量表依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頻率高低之偏差行為分為萃取出三個因子分別為「菸酒使用與翹課行為」、「暴力衝突行為」、「檳榔與毒品使用行為」，第一個因子「菸酒使用與翹課行為」（題目 1、2、6）可解釋 41.9%，Cronbach's α 為 0.810，第二個因子「暴力衝突行為」（題目 5、7、8、9、10、11）可解釋 10.38%，Cronbach's α 為 0.849，第三個因子「檳榔與毒品使用行為」（題目 3、4）可解釋 9.33%，Cronbach's α 為 0.775。



第四節 統計假設

根據研究假設產出研究假設與統計假設：

H1：青少年性別、學制、年齡會影響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

H1.1：青少年性別與接觸偏差同儕有顯著且負向的直接效果。

H1.2：青少年學制與接觸偏差同儕有顯著且負向的直接效果。

H1.3：青少年年齡與接觸偏差同儕有顯著且負向的直接效果。

H1.4：青少年性別與接觸偏差同儕有顯著的間接效果。

H1.5：青少年學制與接觸偏差同儕有顯著的間接效果。

H1.6：青少年年齡與接觸偏差同儕有顯著的間接效果。

H2：青少年性別、學制、年齡會影響青少年自我揭露。

H2.1：青少年性別與青少年自我揭露有顯著且正向的直接效果。

H2.2：青少年學制與青少年自我揭露有顯著且正向的直接效果。

H2.3：青少年年齡與青少年自我揭露有顯著且負向的直接效果。

H3：青少年自我揭露與接觸偏差同儕有相關。

H3.1：青少年自我揭露與接觸偏差同儕有顯著且負向的直接效果。

H4：青少年性別與青少年學制有相關。

H4.1：青少年性別與青少年學制有顯著的直接效果。

H5：青少年年齡與青少年性別、學制有相關。

H5.1：青少年年齡與青少年性別有顯著的直接效果。

H5.2：青少年年齡與青少年學制有顯著的直接效果。



第五節 統計工具

本研究依據資料性質使用的統計分析方式如下：

一、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使用 SPSS 22.0 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 (Descriptive statistics)，以項目之次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統計方式進行資料分析，用以了解青少年性別、學制、自我揭露與接觸偏差同儕的資料分布狀況。

二、變項間相關係數 (Correlation Analysis)

使用 SPSS 22.0 套裝軟體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Correlation Analysis)，目的為了解連續變項與類別變項的關聯，用以了解青少年性別、學制、自我揭露與接觸偏差同儕的資料之間的關聯性。

三、結構方程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SEM)

使用 IBM Amos 軟體，進行結構方程式分析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SEM)，針對本研究設計的研究架構，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 之適配度評估 (Model Fit)，參數以「加權最小平方」(Weighted Least Square, WLSM) 作估計。本研究將提供模型的適合度指標，比較適配度指標 (Comparative-Fit Index, CFI) 大於.90 以上、Tucker-Lewis 指數 (TLI) 大於.90 以上、平均近似值誤差平方根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RMSEA) 小於.05 表示模式適配良好；於.05 至.08 之間為可接受的模式適配門檻；大於 10 則為不良的適配 (Browne & Cudek, 1993 ; Hu & Bentler, 1999 ; McDonald & Ho, 2002) 。

四、測量模式修正

模式修正主要目的在於改善模式的適配度，以模型修正指標 (Modification Index, MI) 進行。為了避免產生「過度適配模式」 (Overfitting model) 的狀況，將IBM Amos預設值為7.882，當某一參數的MI值大於7.882時則傾向修正 (Joreskog & Sorbom, 1993) ，讓此參數都能被自由估計。

五、遺漏值處理

進行資料分析時，若有研究所需變項，包含背景資料：性別、學制；問卷資料：自我揭露與接觸偏差同儕答項，以上只要出現遺漏值，皆使用完全刪除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研究變項之描述性統計

資料處理部分，將有任一研究變項呈現遺漏值的樣本，採完全刪除法，並僅擷取本研究所需之15至18歲樣本，共計有3215筆有效資料。

表 4-1-1 研究樣本遺漏值 (n=3443)

變項名稱	遺漏值
學制	
高中日間部	0
高中夜間部	0
少年輔育院	0
性別	8
年齡	28
青少年自我揭露	
您的父母親真的知道您的朋友是哪些人？	9
您的父母親真的知道您晚上通常會去哪裡？	11
您的父母親真的知道您錢花在哪裡？	9
您的父母親真的知道您空閒時在做些什麼？	6
您的父母親真的知道您下課後，通常會去哪裡？	5
偏差同儕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	
抽菸	4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	
喝酒	1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	
嚼檳榔	6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	
使用非法藥物 (K他命、搖頭丸、大麻、神仙水、天使塵、安非他命、一粒眠等)	3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	
逃家	2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	
翹課	4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 故意破壞公物	7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 偷東西	8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 使用武器或物品攻擊別人	8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 打人	8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 勒索別人	18

基本資料變項在學制方面以高中日間部比例最多，佔77.3%，性別方面男性資料高於女性，佔56.5%，平均年齡則為16.9歲。

研究架構中的中介變項為青少年的自我揭露，共有五題；依變項為接觸偏差同儕，共計十一題。

青少年的自我揭露題項，分數越高，代表青少年的自我揭露越多，藉此了解青少年是否確實對父母透露自身相關訊息，即朋友；晚上、空閒、下課時間的去處與活動；金錢流向。根據表二可看出約有30%的青少年表示自身並未揭露自己的友伴身份，20-30%的青少年並未揭露自己在晚上、空閒、下課時間的真實行蹤，40%的青少年並未揭露自己金錢的流向與用處。

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題目，為調查研究對象於一年具偏差行為的友伴關係，其中最多比例偏差行為是喝酒（約佔78.5%），其次為抽菸（約佔78.3%），第三位則為翹課（約佔68.3%），整體而言還是有

相當多的青少年有機會接觸偏差同儕，從資料中也可以看出物質使用為青少年主要的偏差行為，除了喝酒與抽菸外，約有32%的人表示自己認識的朋友中有嚼檳榔的行為；18%的人表示自己認識的朋友中有使用非法藥物的行為，其中也有兩項暴力行為各約佔50%，即故意破壞公物、打人。

表 4-1-2 本論文研究樣本之基本資料 (N=3215)

變項名稱	人數(n)	百分比(%)
學制		
高中日間部	2484	77.3
高中夜間部	468	14.6
少年輔育院	263	8.2
性別		
男性	1815	56.5
女性	1400	43.5
年齡		
15 歲	6	0.2
16 歲	521	16.2
17 歲	2400	74.7
18 歲	288	9

表 4-1-3 研究變項各題得分情形 (N=3215)

研究變項	非			非	平	標
	常	同	不	常		
	同	意	同	不	均	準
	意	(%)	意	同	數	差
	(%)	(%)	(%)	(%)		
青少年自我揭露						
您的父母親真的知道您的朋友是哪些人？	16.1	55.4	22.8	5.8	2.18	.765
您的父母親真的知道您晚上通常會去哪裡？	31.2	49.4	15.5	3.9	1.92	.786
您的父母親真的知道您錢花在哪裡？	13.3	47.9	32.3	6.6	2.32	.785
您的父母親真的知道您空閒時在做些什麼？	16.8	48.6	28.1	6.5	2.24	.807
您的父母親真的知道您下課後，通常會去哪裡？	25.1	48.8	21.2	4.9	2.06	.810
研究變項	都	有	多	全	平	標
	沒	一	數	部		
	有	些	有	有	均	準
	(%)	(%)	(%)	(%)	數	差
偏差同儕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抽菸	21.8	53.8	17.9	6.6	2.09	.807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喝酒	21.4	51.4	21.1	6.0	2.12	.808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嚼檳榔	68.0	23.3	5.1	3.6	1.44	.753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使用非法藥物（K他命、搖頭丸、大麻、神仙水、天使塵、安非他命、一粒眠等）	82.6	12.7	3.0	1.8	1.24	.591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逃家	64.0	30.0	3.7	2.4	1.45	.683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翹課	31.8	51.0	13.3	4.0	1.89	.774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故意破壞公物	51.9	41.7	4.9	1.5	1.56	.658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偷東西	73.5	24.1	1.6	0.8	1.30	.538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使用武器或物品攻擊別人	66.5	24.9	6.5	2.1	1.44	.711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打人	48.4	39.9	8.5	3.1	1.66	.763
請回想過去一年，您認識的朋友中有多少比例做過下列事情？勒索別人	86.6	10.9	1.5	1.0	1.17	.483



第二節 研究變項間的相關係數

本研究共計3215位青少年樣本，各研究變項分別為學制、性別、年齡、青少年自我揭露及接觸偏差同儕，表三將各研究變項進行相關係數分析。分析結果顯示，「性別」與「青少年自我揭露」呈負相關 $r=-.140$ ($p=.00$)；與「接觸偏差同儕」呈負相關 $r=-.216$ ($p=.00$)、「年齡」與「接觸偏差同儕」呈正相關 $r=.046$ ($p=.00$)、「青少年自我揭露」與「接觸偏差同儕」呈負相關 $r=-.313$ ($p=.00$)。

表 4-2-1 研究變項間的相關係數

研究變項	性別	年齡	青少年自我揭露	接觸偏差同儕
性別	1.000			
年齡	-.032	1.000		
青少年自我揭露	-.140**	.013	1.000	
接觸偏差同儕	-.216**	.046**	-.313**	1.000

** $p<0.01$, * $p<0.05$

第三節 結構方程式

本研究為了解青少年性別、年齡、學制與青少年自我揭露及偏差同儕的關係，並分析青少年自我揭露是否為其重要之中介因素，建立之研究架構如下圖4-3-1，且依據此結構概念使用IBM Amos軟體，進行結構方程式分析（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EM）。

以IBM Amos軟體進行繪製如圖4-3-2所示，學制方面將研究對象分為就讀日間部、夜間部、少輔院三個類別，並以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處理，分為「school_2」及「school_3」，就讀少輔院之研究對象在「school_2」呈0、「school_3」呈0，為參考組；就讀夜間部之研究對象在「school_2」呈1、「school_3」呈0；就讀日間部之研究對象在「school_2」呈0、「school_3」呈1。「青少年自我揭露」的五個題項為「P.1」至「P.5」，「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十一個題項，依李思賢教授編制之校園學生毒品使用篩檢量表中將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頻率的高低分為三個萃取因子，第一個因子為題目「A.P.1」、「A.P.2」、「A.P.6」，三題加總平均為新變數「A.P.F.1」即「菸酒使用與翹課行為」，第二個因子為題目「A.P.5」、「A.P.7」、「A.P.8」、「A.P.9」、「A.P.10」、「A.P.11」，六題加總平均為新變數「A.P.F.2」即「暴力衝突行為」；第三個因子為題目「A.P.3」、「A.P.4」，兩題加總平均為新變數「A.P.F.3」即「檳榔與毒品使用行為」。

圖4-3-1 結構方程式初始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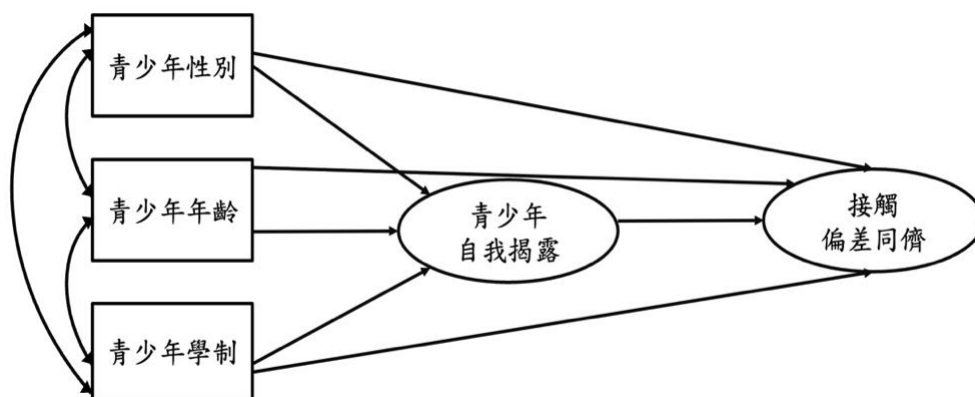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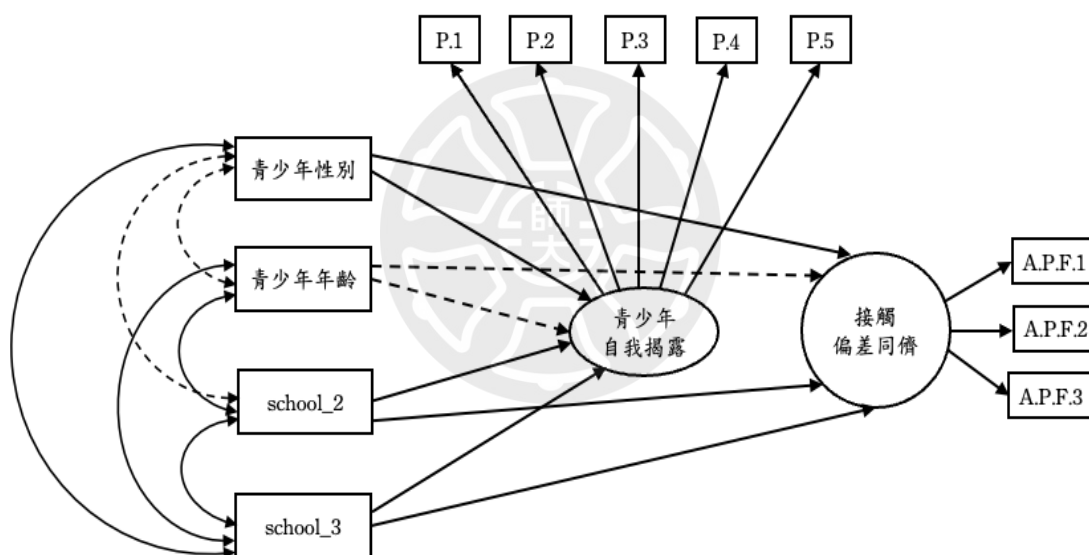


圖4-3-2 以IBM Amos進行研究架構繪製



一、結構方程式初始模型之適配度衡量

本研究初始模式圖（M0）如圖4-3-2所示，經適配度評鑑（assessment of fit）檢驗後，如圖4-3-3，結果顯示，比較適配度指標（CFI）為0.945，Tucker-Lewis指數（TLI）為0.915，平均近似值誤差平方根（RMSEA）為0.080，三者數值皆符合適配度指標建議標準（CFI需 ≥ 0.9 ；TLI需 > 0.9 ；RMSEA需 < 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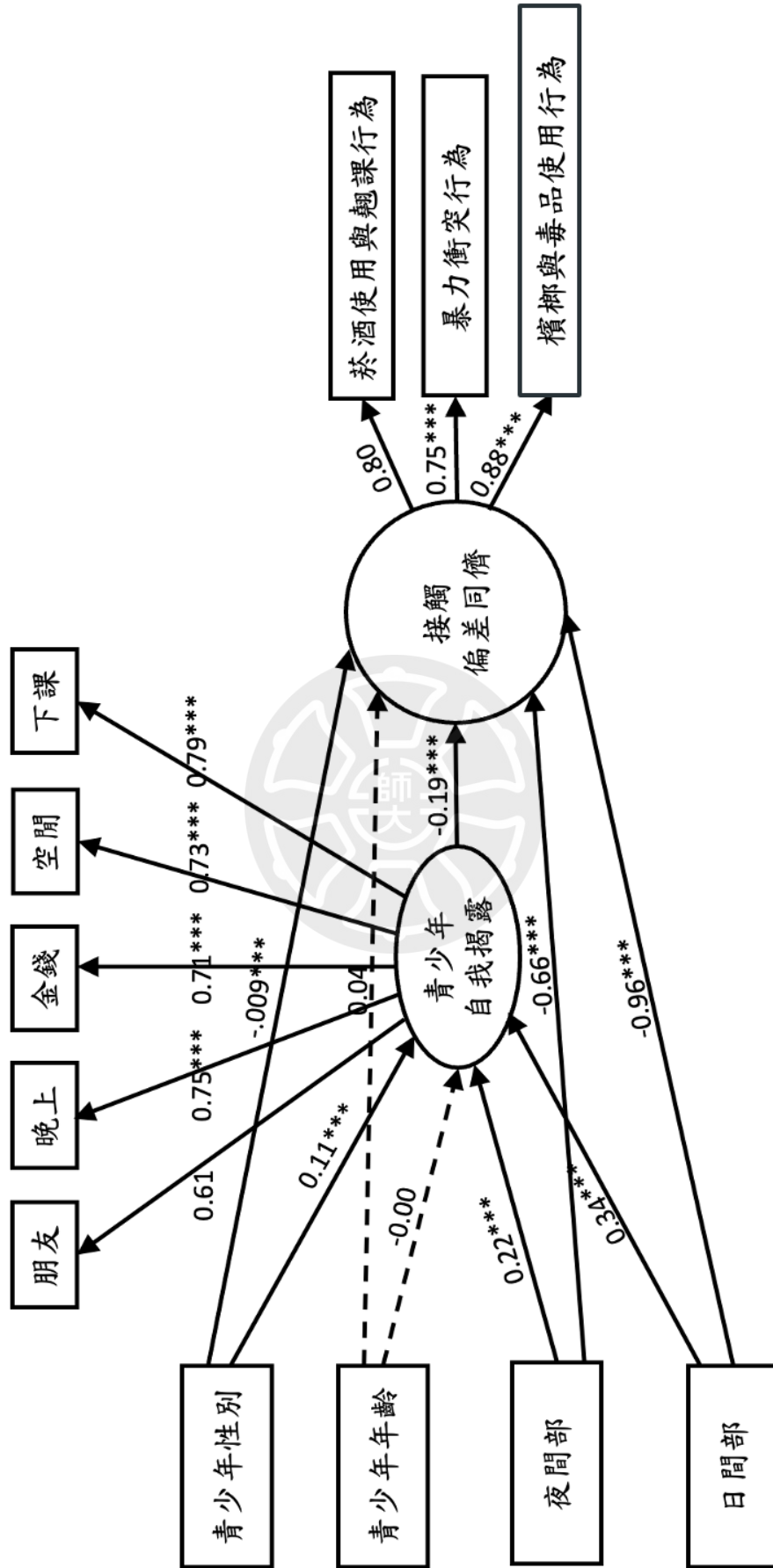


圖 4-3-3 結構方程式模型標準化係數

二、結構方程式分析結果

1. 直接效果分析

研究結果如圖4-3-3所示，「夜間部」與「接觸偏差同儕」呈現負相關 ($\beta = -.66, p < .001$)，表示相較於參考組少輔院而言，夜間部接觸偏差同儕的可能性較低；另虛擬變項「日間部」與「接觸偏差同儕」也呈現負相關 ($\beta = -.96, p < .001$)，表示日間部相較於少輔院而言，有較少機會接觸偏差同儕；「性別」與「接觸偏差同儕」為負相關 ($\beta = -.009, p < .001$)，顯示出偏差同儕對於男性的影響力大於女性，符合統計假設H1.1、H1.2。

「青少年自我揭露」與「性別」呈現正相關 ($\beta = .11, p < .001$)，代表女性比男性更願意對父母揭露自身訊息；學制方面，虛擬變項「夜間部」、「日間部」與「青少年自我揭露」呈現正相關 ($\beta = .22, p < .001$ ； $\beta = .34, p < .001$)，對照於少輔院組，顯示就讀夜間部、日間部的青少年對於父母有更多的自我揭露，符合統計假設H2.1、H2.2。

「年齡」在本研究與青少年自我揭露或接觸偏差同儕沒有統計顯著相關，因此不符合研究假設H1.3、H2.3。

最後，「青少年自我揭露」與「接觸偏差同儕」呈現負相關 ($\beta = -.19, p < .001$)，即青少年若傾向對父母揭露越多的個人訊息，則有越少接觸偏差同儕的可能性，符合研究假設H3，統計假設H3.1。

2. 中介效果分析

中介效果路徑分析（圖4-3-3）為了解本研究「青少年自我揭露」在「青少年性別」、「青少年年齡」、「青少年學制」與「接觸偏差同儕」間所扮演的中介角色。

「青少年性別」與「青少年自我揭露」為正相關（ $\beta=.11$ ， $p<.001$ ）與「接觸偏差同儕」為負相關（ $\beta=-.19$ ， $p<.001$ ），顯示青少年自我揭露在青少年性別與自我揭露間有部分中介效果，符合統計假設H1.4。

「夜間部」與「青少年自我揭露」為正相關（ $\beta=.22$ ， $p<.001$ ）與「接觸偏差同儕」為負相關（ $\beta=-.66$ ， $p<.001$ ）；「日間部」與「青少年自我揭露」為正相關（ $\beta=.34$ ， $p<.001$ ）與「接觸偏差同儕」為負相關（ $\beta=-.96$ ， $p<.001$ ）顯示青少年自我揭露在學制與接觸偏差同儕間有部分中介效果，符合統計假設H1.5。

3. 模型直接效果、間接效果及總效果量

本研究架構效果量如表 4-3-1，性別方面與青少年自我揭露有直接效果 (effect size=0.112)，與接觸偏差同儕有直接效果 (effect size=-0.090) 及間接效果量 (effect size=-0.021)，表示在性別與接觸偏差同儕間，青少年自我揭露具有中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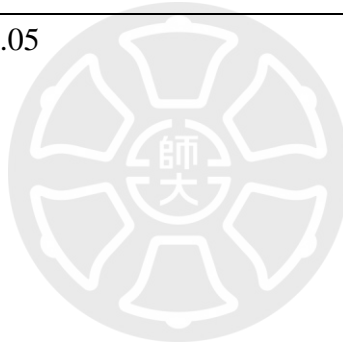
年齡方面與青少年自我揭露不具直接效果 (effect size=0.221)，與接觸偏差同儕有直接效果 (effect size=0.036)，但不具間接效果 (effect size=0.000)，表示青少年自我揭露在年齡與接觸偏差同儕間沒有中介關係。

學制方面夜間部與青少年自我揭露有直接效果 (effect size=0.340)，與接觸偏差同儕有直接效果 (effect size=-0.655) 及間接效果 (effect size=-0.042)，表示夜間部相較於少輔院而言與接觸偏差同儕間，受到青少年自我揭露之中介效果的影響；日間部與青少年自我揭露有直接效果 (effect size=0.002)，與接觸偏差同儕有直接效果 (effect size=-0.961) 及間接效果 (effect size=-0.064)，表示日間部相較於少輔院與接觸偏差同儕間，受青少年自我揭露的影響。

表4-3-1 結構方程式模型直接效果、間接效果、總效果量

變項	青少年自我揭露			接觸偏差同儕		
	直接 效果量	間接 效果量	總效果 量	直接 效果量	間接 效果量	總效果 量
性別	0.112 ^{***}	NA	0.112 ^{***}	-0.090 ^{***}	-0.021 ^{***}	-0.111 ^{***}
年齡	0.221	NA	0.221	0.036 [*]	0.000	0.036 [*]
夜間部	0.340 ^{***}	NA	0.340 ^{***}	-0.655 ^{***}	-0.042 ^{***}	-0.697 ^{***}
日間部	0.002 ^{***}	NA	0.002 ^{***}	-0.961 ^{***}	-0.064 ^{***}	-1.025 ^{***}

***p<0.001, **p<0.01, *p<0.05



第五章 討論

本文研究目的為了解青少年的性別、年齡、學制分別與青少年自我揭露、接觸偏差同儕的關聯，及檢驗青少年自我揭露的中介影響。

(一) 青少年特質與接觸偏差同儕的關係

根據本文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性別、學制與接觸偏差同儕的關係中，女性相較於男性有較少機會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屬青少年行為問題中的外化行為。本文針對青少年外化行為問題 (Externalizing Behavior Problem) 進行研究，在過去的研究中發現女性容易發生內化行為問題 (Internalizing Behavior Problem)，男性則較容易發生外化行為問題 (McDermott, 1997)，與本文研究結果一致。男性的情緒發洩在採取犯罪或攻擊性行為後可以有效地減輕憤怒感受，女性則較不會因為情緒而採取行動，只會讓自己的感受變得更加負面，以傳統角色的面向來看，女性在家庭中經常扮演「表達角色」 (expressive role) 包括撫養孩子和照顧丈夫的情感需求，造就女孩在成長過程中內化了關懷和善解人意等價值觀，也因為女性在發揮表達作用時，會更依附家庭及社會環境中，有效增加人際連結，這降低了她們傷害他人或犯罪的可能性 (Brezina, 1996；Campbell, 1993；

Ogle, Maier-Katkin & Bernard, 1995 ; Talcott, 1937) ; 男性自幼較容易被家庭培養出獨立、強硬的性格，這樣的個性使他們更容易從事不良行為，因此在團體裡，他們也會為了學習團體領袖顯現出的強勢特徵，受到其他男性成員的支配 (Sutherland, 1960) 。

學制方面，本文研究顯示就讀日間部與夜間部相較於少輔院的學生有更少機會結交偏差友伴關係，未滿18歲青少年若因偏差行為違反法律經法官判處感化教育，會被移送至少年輔育就讀，因此少年輔育院具偏差行為的學生比例多過於日間部及夜間部。

賴慧敏、鄭博文、陳清檳 (2017) 利用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針對台灣就讀國中一年級的青少年進行6年的縱貫性研究，就全體青少年而言，國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期間產生偏差行為的比例不高，但是在國中三年的的階段有半數以上出現任何程度之偏差行為，即國中三年級為偏差行為高峰，過去許多支持年齡為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對於研究對象年齡層有更廣泛的篩選及長時間的追蹤分析。本文因為針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制的學生進行分析，將年齡限縮於國內普遍就讀高中的年齡15-18歲，考量到年齡是青少年偏差行為的

重要控制因子，仍將其作為研究架構的一部份，研究結果顯示偏差行為在15-18歲的青少年中並無顯著差異，青少年在不同年齡層間有階段性變化，對於同儕團體、道德感的重視程度亦不同，未來研究可以擴大青少年年齡層，了解不同年齡層間在接觸偏差同儕或養成偏差行為易感性的差異。

(二) 青少年特質與青少年自我揭露的關係

本研究結果顯示女性更願意向父母揭露自身訊息，支持 Stattin與Kerr (2000) 提出女性更傾向向父母自我揭露，這可能與性別特質有關，女性社交在社交關係中，較傾向與家人保持親密關係，在社會文化中也通常為關心家庭、關係與情感的角色；男性在社交關係中則較注重獨立自主、競爭性，因此他們更傾向自己解決問題，而不是與家人交流，在社會文化中，他們通常被賦予期待去扮演堅強、理性的角色，這也使他們盡可能避免表達自己的感受，以避免被認為是軟弱的，另外，考慮到社會與家庭對於女性的問題行為有更多的擔憂，父母對於女性的管教也多於男性，在針對父母對於他們子女了解程度的報告裡，父母普遍表示相對於兒子，他們更了解他們的女兒。

本研究也發現就讀少輔院的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的程度比日間部與夜間部的學生還低，可能有兩個原因，第一，根據少

年輔育院條例，少輔院為少年因觸犯法律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依據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青少年問題行為的產生其中一項原因為家庭依附關係薄弱，由此推測少輔院的青少年可能有較少的家庭互動與家庭功能缺失的問題，使父母的監督行為與孩子透露自我訊息的機會削減；第二，在邱明偉(2006)的研究中提出在民國88年將高雄少年輔育院改制為明陽中學，專收受刑人後，位居於南部地區輕微犯罪的受感化教育少年均須移往中北部執行，他們的再犯率相較徒刑少年低，需要更為緊密的家庭支持系統(Support system)及親情的依附(Attachment)，幫助青少年建立正確價值觀，即有極大再社會化的可能性，但因為目前少年感化教育機構地域分佈不均，造成探視不便，無形中阻隔青少年與原生家庭的互動機會。

Pardini等學者(2008)針對6-16歲的孩子做了一項長期追蹤的研究，發現父母知識的獲取管道會因為孩子的年齡改變，年紀越小的孩子，父母採用直接觀察的方式，當孩子開始接受正規教育及進入青春期後，親子溝通則為重要的關鍵，此時青少年的自我揭露即為父母知識獲取的主要來源，顯示不同的學年級與學習階段可能會影響青少年自我揭露程度，本文因為針對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制的學生進行分析，未將就讀高中以外學習階段的學生納入研究對象，但是考量到年齡是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控制因子，仍將其作為研究架構的一部份，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自我揭露在15-18歲的青少年中並無顯著差異，未來在學制與自我揭露方面的研究，可以增加年齡層與學習階段的廣度，比較不同年齡層與學習階段間青少年與自我揭露的關係。

(三) 青少年自我揭露與接觸偏差同儕的關係

本研究結果指出青少年自我揭露越多，越不容易接觸偏差同儕，根據眾多國外文獻可看出家庭互動關係強弱來自於父母與孩子之間相互信任的程度，當親子關係越緊密，信任程度越高，則孩子愈願意主動向父母分享家庭外的實際生活情形，青少年生活常規要事包含父母對孩子結交同儕、金錢及行蹤的掌握程度，也就是本文主想要探討的重要因素「青少年自我揭露」，因為是孩子主動向父母傾吐訊息，所以訊息的真實性與透露程度是掌握在孩子手中，即緒論裡所提及的「訊息管理者」角色，這又回歸到家庭互動關係，若孩子與家庭連結越緊密，他們願意釋放出來的正確訊息越多，反之，若孩子有故意藏匿訊息的行為，顯示孩子與父母的關係疏離，根據社會控制理論的主張，

當孩子無法與家庭產生正向依附關係時，孩子轉而依附偏差同儕的機率則提升，又根據社會學習論，在偏差同儕的群體之中，青少年有很大的機會習得偏差行為。本文支持以下研究，父母對孩子生活訊息的了解越多，會使子女有較低的反社會行為（Patterson & Stouthamer-Loeber, 1984；Snyder, Dishion & Patterson, 1986）、物質使用行為（Brown, Mounts, Lamborn & Steinberg, 1993；Dishion & Loeber, 1985），也會使子女在學校有符合常規的作息與較佳的表現（Brown al., 1993；Dornbusch, Ritter, Leiderman, Roberts & Fraleigh, 1987），在文獻探討中同樣指出青少年與家庭和學校的連結薄弱時，會增加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可能性，未來可考量將青少年在學校的學習表現也納入中介考量。

（四）青少年自我揭露的的中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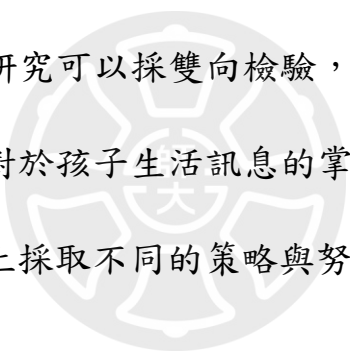
本文研究結果指出青少年自我揭露在青少年性別、學制與接觸偏差同儕間，有顯著的中介效果。許多學者提出青少年性別、年齡分別與青少年自我揭露與問題行為的直接關係，但目前尚未有研究檢驗青少年自我揭露在青少年特質與接觸偏差同儕的中介作用。根據譚子文、張楓明（2013）的研究中指出親子關係不佳的家庭，易形塑具有衝動性的孩子，且這樣的孩子

容易被同儕拒絕，轉而與具有同樣特質的同儕團體親近，習得如自我傷害行為等問題行為。由本研究結果發現雖然青少年本身的性別與學制對接觸偏差同儕已有顯著的相關性，但是青少年的自我揭露仍然為具有影響力的中介因子。青少年對父母的自我揭露為家庭溝通要素的關鍵，在Kerr(1999)的研究中指出青少年願意向父母坦露自己日常生活發生的事，與青少年對於父母的信任程度有高程度的正相關，這樣的信任關係代表親子之間的連結越緊密，青少年與家庭的依附關係越強，對學校、正向同儕會有越健全的連結，同時也有助於孩子發展出健康的人際關係和因應壓力的能力，當孩子在青春期階段面臨生活中的壓力事件時，重要他人給予物質或情感上的支持與協助，可以提升孩子的正向情緒、自尊及環境控制感受，這些力量可以幫助他們處理困境(Sarafina, 2002; Kort-Butler, 2010)，不易養成問題行為或接觸偏差友伴。

當與家庭未產生正向的互動與連結時，則使青少年較難採取健康的心理紓發途徑，即可能在心靈脆弱的階段為了歸屬感、認同感結交具有偏差行為的朋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通常為自我傷害(self-harm)或傷害他人，如透過酗酒、使用非法藥物、自殘等蓄意造成自己身體疼痛的行為或是以傷害、報復別人的

行為讓周圍的人知道自己的負面處境，這些適應行為的策略為部分青少年發洩強烈負面情緒與難以承受壓力的方法，藉由這樣的方式讓他們得到控制感，並且認為解除危機情境（Hawton, Rodham & Evans, 2004）。

綜上述，青少年自我揭露可間接預測出家庭連結強度，顯示家庭互動關係在青少年特質與接觸偏差同儕間仍為不可忽視的調節因素，本研究問卷為青少年以作為父母孩子的角度回應自己透露給父母知情的訊息多寡，尚未測量父母認知孩子透露訊息的程度，未來研究可以採雙向檢驗，檢驗結果可看出父母是否確實了解自己對於孩子生活訊息的掌握程度，以及是否需要



在家庭連結關係上採取不同的策略與努力。

（五）研究限制

本文研究限制：1. 本研究運用次級資料庫分析，受限於人口年齡分佈限制，無法以更廣泛的年齡層探討與孩子自我揭露的關係；2. 本研究採橫斷性研究方法，若能針對研究對象進行長期追蹤分析，可看出青少年自我揭露與接觸偏差同儕隨時間的變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由青少年中介作用的檢驗中，可以了解到若家庭方面，能夠給予青少年更多理解與關懷，在父母與孩子之間建立良好的雙向溝通管道，維持親子之間的信任，使青少年願意對父母分享自己的生活，可改善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機會。

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建議：1. 研究方面，擴大研究對象的學習階段，除了高中以外，也可以搜集國小、國中、大學的資料進行比較，了解年齡層、學習階段與青少年自我揭露和接觸偏差同儕的關係；2. 推廣父母知識的重要性，使父母了解如何正向參與孩子的生活，並創造使孩子願意主動分享的家庭環境與心理支持；3. 使學校老師、輔導人員鼓勵學生主動向父母分享生活訊息。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石泐、王乃琳（2021）。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3(2)，1-41。http://dx.doi.org/10.29751%2fJRDP.202112_13(2).0001
- 吳中勤（2017）。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影響之理論模式的衡鑑。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0，63-87。http://dx.doi.org/10.3966%2f172851862017120050003
- 邱明偉（2006）。我國少年矯正工作之回顧與展望，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7(3)，1-20。
- 張春興（2007）。教育心理學。台北：臺灣東華書局。
- 郭玲玲、董旭英（2020）。緊張因素、利社會行為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教育學報，48(2)，157-180。http://dx.doi.org/10.3966/102887082021036701002
- 郭玲玲、董旭英（2020）。高中職學生毒品使用態度解釋模型建構之研究。藥物濫用防制，5(1)，19-51。http://dx.doi.org/10.6645/JSAR.202003_5(1).2
- 楊雪華、陳端容、李蘭、柯姍如（2003）。雙親和同儕團體對高中生吸菸行為的影響。醫學教育，7(2)，128-139。http://dx.doi.org/10.6145%2fjme.200306_7(2).0005

- 劉宜廉、徐秋君、陳聘琪、楊佩君、林誠、薛素美（2009）。宜蘭地區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健康管理學刊，7(2)，165-178。http://dx.doi.org/10.29805/JHM.200912.0003
- 賴慧敏、鄭博文、陳清檳（2017）。臺灣青少年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縱貫性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8(3)，399-426。http://dx.doi.org/10.6251/BEP.20160308
- 譚子文、張楓明（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當代教育研究期刊，21(4)，81-120。http://dx.doi.org/10.6151%2fCERQ.2013.2104.03

二、網際網路部分

- 教育部（2021）。國情簡介。https://www.ey.gov.tw/state/7F30E01184C37F0E/c533c870-9854-4344-b325-0239147484bd
- 教育部（2019）。107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https://csrc.edu.tw/FileManage/CheckData?sno=491&MergedId=d0818ef9d7fc415c85c00de8b96cb2b0
- 教育部（2020）。108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https://csrc.edu.tw/FileManage/CheckData?sno=497&MergedId=b35d55b6030b4ddeb3d03ad8b769c4e
- 教育部（2021）。109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https://csrc.edu.tw/FileManage/CheckData?sno=504&Merge dId=83a8f152f88c4bf19f42317bd7f3eb2a

三、外文部分

- Akers, R. L., & Cochran, J. K. (1985). Adolescent marijuana use: A test of three theories of deviant behavior. *Deviant Behavior*, 6, 323-346.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1985.9967683>
- Akers, R. L., & Sellers, C. S. (2009).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New York: Oxford.
- Ajzen, I. (1985). *From intention to actions: A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Berlin,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Bandura, A. (1997). *Self-efficacy: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New York, W. H Freeman.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Hoboken, Prentice-Hall.
- Browne, M. W., & Cudeck, R. (1993). *Alternative ways of assessing model fit*.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Sage.
- Cambron, C., Kosterman, R., Catalano, R.F., Guttmanova, K., & Hawkins, J.D. (2018). Neighborhood, Family, and Peer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Early Adolescent Smoking and Alcohol Us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7, 369-382. <https://doi.org/10.1007/s10964-017-0728-y>
- Campbell, Anne. (1994). *Men, Women, and Aggress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 Campbell, S. B. (1995). Behavior problems in preschool child: A review of recent research.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6, 113-149. <http://doi.org/10.1111/j.1469-7610.1995.tb01657.x>

- Cohen, J. (1988). *Statistical power analysis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2 ed.).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Sobel, M. E. (1982). Asymptotic confidence intervals for indirect effects. in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13, 290-312.
- Dynes, M. E., Domoff, S. E., Hassan, S., Tompsett, C. J., & Amrhein, K. E. (2015). The Influence of Co-offending Within a Moderated Mediation Model of Parent and Peer Predictors of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4(12), 3516–3525. <https://doi.org/10.1007/s10826-015-0153-3>.
- Edwin Hardin Sutherland. (1947).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 Chicago.
- Erikson, E. (1963). *Childhood and society*. Toronto, California : George J. McLeod Limited.
- Eugene R. Oetting & Joseph F. Donnermeyer. (1998). Primary Socialization Theory : The Etiology of Drug Use and Deviance. I. *Substance Use & Misuse*, 33(4), 995-1026. <https://doi.org/10.3109/10826089809056252>
- Fergusson, D.M., Swain-Campbell, N.R., & Horwood, L.J. (2002). Deviant Peer Affiliations, Crime and Substance Use: A Fixed Effects Regression Analysis. *J Abnorm Child Psychol*, 30, 419–430. <http://doi.org/10.1023/A:1015774125952>
- Finkenauer, C., Engels, R. C. M. E., & Meeus, W. (2002). Keeping secrets from parent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secrecy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1, 123–136.
<https://doi.org/10.1023/A:1014069926507>

Frijns, T., Keijsers, L., Branje, S., & Meeus, W. (2010). What parents don't know and how it may affect their children: Qualifying the disclosure-adjustment link.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3, 261-270. <https://doi.org/10.1016/j.adolescence.2009.05.010>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awton, K., Rodham, K., Evans, E., & Weatherall, R. (2002). Deliberate self-harm in adolescents: self-report survey in schools in England.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25, 1207-1211. <https://doi.org/10.1136/bmj.325.7374.1207>

Heinze, H. J., Toro, P. A., & Urberg, K. A. (2004).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Affiliation With Deviant Peer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3(2), 336-346. http://doi.org/10.1207/s15374424jccp3302_15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Joreskog, K. G. (1996). *LISREL 8 user's reference guide*. Mooresville, Scientific Software.

Kasen, S., Cohen, P., & Brook, J. S. (1998). Adolescent school experiences and dropout, adolescent pregnancy, and young adult deviant behavior.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3(1), 49–72. <http://doi.org/10.1177/0743554898131004>

- Kerr, M., Stattin, H., & Trost, K. (1999). To know you is to trust you: parents' trust is rooted in child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6), 737-752. <https://doi.org/10.1006/jado.1999.0266>.
- Kerr, M., Stattin, H., & Pakalniskiene, V. (2008). *Parents react to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s by worrying more and monitoring less*. West Sussex, England: Wiley.
- Kort-Butler, L. A. (2010). Experienced and vicarious victimization: Do social support and self-esteem prevent delinquent respons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4), 496-505.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0.04.019>
- Ladis B., Trucco E.M., Huang H., Thomlison B., Fava N.M. (2019). Longitudinal Effects of Peer, School, and Parenting Contexts on Substance Use Initiation in Middle Adolescence. *J Evid Based Soc Work*. 2021 JUN 7, 1-19. <https://doi.org/10.1080/26408066.2021.1932660>
- LaFontana, K. M., & Cillessen, A. H. N. (2010). Developmental changes in the priority of perceived status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Social Development*, 19(1), 130–147. <https://doi.org/10.1111/j.1467-9507.2008.00522.x>
- Laird, R. D., & Marrero, M. M. (2010).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behavior problems: Is concealing misbehavior necessarily a sign of trouble?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3, 297–308. <https://doi.org/10.1016/j.adolescence.2009.05.018>.
- Li-tze Hu, & Peter M., Bentler. (1999) Cutoff criteria for fit indexes in covariance structure analysis: Conventional criteria versus new

alternative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 Multidisciplinary Journal*, 6(1), 1-55. <http://doi.org/10.1080/10705519909540118>

Liddle, H. A. (2002). *Multidimensional family therapy for adolescent cannabis users: Cannabis Youth Treatment Series, Volume 5*. Rockville, Center for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McCoy, S.S., Dimler, L.M., Samuels, D.V., Natsuaki, M.N. (2017).

Adolescent Susceptibility to Deviant Peer Pressure: Does Gender Matter?. *Adolescent Res Rev*, 4, 59–71. <https://doi.org/10.1007/s40894-017-0071-2>

McDonald, R. P., & Ho, M. R. (2002).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reporting structural equation analysis. *Psychological Methods*, 7, 64-82. <http://doi.org/10.1037/1082-989x.7.1.64>

McDermott, J. F. (1997).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in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disorder. In J. D. D. Noshpitz (Ed.), *Handbook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243-251. New York: Wiley.

McDonough, M.H., Jose, P.E., Stuart, J. (2016). Bi-directional Effects of Peer Relationships and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A Longitudinal Study. *J Youth Adolesc*, 45(8), 1652-63. <https://doi.org/10.1007/s10964-015-0355-4>

Ogle, Robin S., Daniel Maier-Katkin, and Thomas J. Bernard. (1995). A Theory of Homicidal Behavior among Women. *Criminal*, 33, 173-193. <http://doi.org/10.1111/j.1745-9125.1995.tb01175.x>

Pardini, D. A., Fite, P. J., & Bruke, J. D. (2008). Bidirectional associations between parenting practices and conduct problems in boys from

- childhood to adolescence: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age and African-American ethnicity.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6, 647-662. <https://doi.org/10.1007/s10802-007-9162-z>
- Parsons, T. (1937).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 Petratis J, Flay BR, Miller TQ. Reviewing theories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organizing pieces in the puzzle. *Psychol Bull*. 1995 Jan, 117(1), 67-86. <https://doi.org/10.1037/0033-2909.117.1.67>
- Racz, S.J., McMahon, R.J. (201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al knowledge and monitoring and child and adolescent conduct problems: a 10-year update. *Clin Child Fam Psychol Rev*, 14(4), 377-398. <https://doi.org/10.1007/s10567-011-0099-y>
- Rose, A. J., & Rudolph, K. D. (2006). A review of sex differences in peer relationship processes: Potential trade-offs for the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evelopment of girls and boy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2(1), 98–131. <https://dx.doi.org/10.1037%2F0033-2909.132.1.98>
- Rudolph, K. D., & Conley, C. S. (2005). The socioemotional costs and benefits of social-evaluative concerns: Do girls care too mu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73, 115–138. <https://doi.org/10.1111/j.1467-6494.2004.00306.x>
- Sandra C. Jones. (2016). Parental provision of alcohol: a TPB-framed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Health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31(3), 562–571. <https://doi.org/10.1093/heapro/dav028>
- Sarafino, E. P. (2002). *Health psychology: Biopsychosocial interactions* (4th ed.). New York: Wiley.
- Simons, R. L., & Robertson, J. F. (1989). The impact of parenting factors, deviant peers, and coping style upon adolescent drug use. *Family*

Relations: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Applied Family Studies, 38(3), 273–281. <https://doi.org/10.2307/585052>

Smetana, J. G. (2008). “It’s 10 o’clock: Do you know where your children are?” Recent advances in understanding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adolescent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hild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2, 19–25. <http://dx.doi.org/10.1111/j.1750-8606.2008.00036.x>

Snyder, J., Dishion, T. J., & Patterson, G. R. (1986).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of associating with deviant peers during preadolescence and adolescence. *Th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6, 29-43. <http://dx.doi.org/10.1177/0272431686061003>

Stattin, H., & Kerr, M. (2000). Parental monitoring: A reinterpretation. *Child Development*, 71, 1072–1085. <https://doi.org/10.1111/1467-8624.00210>

Sutherland, E. H. (1939).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4th ed.)*. Philadelphia, PE: Lippincott.

Tilton-Weaver, L. C., & Marshall, S. K. (2008). Adolescents’ agency 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West Sussex, England: Wiley. <http://doi.org/10.1002/9780470774113.ch1>

Timothy Brezina. (2006). Adapting to strain: An examination of delinquent coping responses. *Criminology*, 34(1), 39-60. <http://doi.org/10.1111/j.1745-9125.1996.tb01194.x>